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公告

### 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及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二批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

### 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權益數量

茲提述(i)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資委批准建議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

數量及行權價格；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再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並向150名授予對象授予63,500,000份股票增值權，授予價格為1.58港元／份。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董事會於2024年5月31日宣佈，由於授予對象工作調動、辭任、退休以及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末期股息現金分紅，授予對象由150人調整為118人，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63,500,000份調整為43,955,000份。行權價格由1.58港元／份調整為1.36港元／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日的公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再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由於授予對象工作調動、辭任、退休以及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現金分紅，授予對象由118人調整為96人，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43,95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行權價格由1.36港元／份調整為1.31港元／份。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調整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權益數量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謹此宣佈，3名授予對象於2025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由於工作辭任、退休等原因，已不再為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授予對象，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對象的人數由96名調整為93名，有效權益數量由34,685,000份調整為33,965,000份。本次調整後，截至本公告日，激勵對象名單及權益數量具體情況如下：

| 承授人姓名／類別       | 人數 | 股票增值權<br>授予總數<br>(萬份) | 根據本計劃<br>授予該等<br>承授人的股票<br>增值權約佔<br>授予的股票<br>增值權<br>總數比例 | 授予該等<br>承授人的<br>股票增值權<br>的相關股份<br>約佔本公司<br>已發行總<br>股本比例 |
|----------------|----|-----------------------|--|---|
| 沙根別克·艾力木汗先生    | 1  | 120                   | 3.53%  | 0.05%   |
| 李江平先生          | 1  | 120                   | 3.53%  | 0.05%   |
| 何洪峰先生          | 1  | 128                   | 3.77%  | 0.06%   |
| 劉冬峰先生          | 1  | 90                    | 2.65%  | 0.04%   |
| 韓玉寶先生          | 1  | 90                    | 2.65%  | 0.04%   |
| 木哈買提漢·木達汗先生    | 1  | 84                    | 2.47%  | 0.04%   |
| 張宇飛先生          | 1  | 84                    | 2.47%  | 0.04%   |
| 劉清瀛先生          | 1  | 101.25                | 2.98%  | 0.05%   |
| 趙靜波先生          | 1  | 90                    | 2.65%  | 0.04%   |
| 陳寅先生           | 1  | 101.25                | 2.98%  | 0.05%   |
| 肖玉武先生          | 1  | 90                    | 2.65%  | 0.04%   |
| 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82人) |    | 2,298                 | 67.66%   | 1.04%   |
| 合計             |    | 3,396.50              | 100.00%  | 1.54%   |

**(ii)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權益數量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權益數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中相關調整事項的規定。本次調整在本公司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iv)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盈科(烏魯木齊)律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本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權益數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北京盈科(烏魯木齊)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調整事項已經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權；本次調整的內容符合《自治區國資委監管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新國資考核[2021]129號)、《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

## 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二批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限制行權期及行權安排如下：

本計劃所有承授人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內不得行駛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可予行使比例受限於各條件，原則上為：

- (1) 自授予完成當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票增值權不超過33%生效(「**第一批行權期**」)；
- (2) 自授予完成當日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票增值權不超過另33%生效(「**第二批行權期**」)；及
- (3) 自授予完成當日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票增值權不超過34%生效(「**第三批行權期**」)。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行權過程中，倘承授人有意於以下日期行使股票增值權，則可行權日須延遲：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行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本計劃的行權有效期為自授予之日起五年，未行權權利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使。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如下：

待符合上述限制行權期及行使安排後，股票增值權可於本公司及承授人達成下列條件後行使：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承授人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在行權前一財務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低於「基本稱職」。

已達成以下業績目標水平條件：

### **第一批行權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1%，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業績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營業利潤率不低於8%。

## 第二批行權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業績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營業利潤率不低於9%。

## 第三批行權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3%，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業績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營業利潤率不低於10%。

附註1：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年度EBITDA值／淨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EBITDA指利潤總額+財務費用+當期折舊與攤銷。淨資產現回報率的行業平均值是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業分類標準「製造業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對應年度業績指標的算術平均值。淨利潤增長率行業平均值是指「製造業—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行業對應考核年度淨利潤平均值／行業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淨利潤平均值之和／2)-1。

附註2：若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剔除或更換相關樣本。若同行業上市公司存在重大收購事項，則應剔除該等事項對同行業上市公司淨利潤產生的影響。

若滿足以上業績條件，則於相關行權期可予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以下原則分檔行權：

- (1) 該承授人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或稱職，則可行使相關期間股票增值權100%行權；
- (2) 該承授人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則可行使相關期間股票增值權60%行權；及
- (3) 該承授人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以下，相關期間計劃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應取消。

**(i) 激勵計劃已進入第二批行權期**

本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1年10月29日，第二批行權期為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經董事會審議及確認，本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已進入第二批行權期。

**(ii) 激勵計劃第二批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

第二批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2年，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滿足第二批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具體如下：(1)本公司2022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22.77%，高於考核值12%，且高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16.63%；(2)本公司2022年利潤總額相較於考核基數的增長率為710.63%，高於考核值30%，且高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59.69%；及(3)本公司2022年營業利潤率為29.48%，高於考核值9%。

經董事會審議及確認，本公司(1)於第二批行權期未發生前述導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無法行權的事宜；(2)除1名承受人績效考核結果不稱職外，其他承受人未發生前述會導致其無法於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行權的事宜；(3)本公司於第二批行權期業績滿足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中對第二批行權期業績的要求；及(4)88名承受人於2022年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或稱職，可對相關期間股票增值權100%行權，4名承受人於2022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可對相關期間股票增值權60%行權，1名承受人於2022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相關期間計劃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取消。

綜上所述，董事會審議及確認本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二批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達成。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將按照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行權事宜。

### (iii) 本次行權的具體情況

- (1) 授予日：2021年10月29日
- (2) 可行權數量：11,002,530份
- (3) 可行權人數：92人
- (4) 行權價格：1.31港元／份
- (5) 行權方式：批量行權
- (6) 行權安排：本激勵計劃第二批行權期為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公司根據政策規定的行權窗口期，確定2025年9月5日為行權日，由公司統一為激勵對象辦理行權有關事宜。

(7) 激勵對象名單及行權情況：

| 承授人姓名／類別        | 工作單位及職務                | 行權數量<br>(萬份) | 行權數量約估<br>授予的股票<br>增值權<br>總數比例 | 行權數量<br>約估本公司<br>已發行總<br>股本比例 |
|-----------------|------------------------|--------------|--------------------------------|-------------------------------|
| 沙根別克·<br>艾力木汗先生 | 新鑫礦業黨委委員、<br>工會主席、副總經理 | 39.6         | 1.17%                          | 0.02%                         |
| 李江平先生           | 新鑫礦業黨委副書記、<br>總經理      | 39.6         | 1.17%                          | 0.02%                         |
| 何洪峰先生           | 新鑫礦業財務總監               | 42.24        | 1.24%                          | 0.02%                         |
| 劉冬峰先生           | 亞克斯公司副經理、<br>工會主席      | 29.7         | 0.87%                          | 0.01%                         |
| 韓玉寶先生           | 喀拉通克公司黨委副書<br>記、紀委書記   | 29.7         | 0.87%                          | 0.01%                         |
| 木哈買提漢·<br>木達汗先生 |                        | 27.72        | 0.82%                          | 0.01%                         |
| 張宇飛先生           | 阜康冶煉廠副廠長               | 27.72        | 0.82%                          | 0.01%                         |

| 承授人姓名／類別           | 工作單位及職務                           | 行權數量<br>(萬份)     | 行權數量約佔<br>授予的股票<br>增值權<br>總數比例 | 行權數量<br>約佔本公司<br>已發行總<br>股本比例 |
|--------------------|-----------------------------------|------------------|--------------------------------|-------------------------------|
| 劉清瀾先生              | 阜康冶煉廠黨委書記、<br>廠長                  | 33.4125          | 0.98%                          | 0.02%                         |
| 趙靜波先生              | 亞克斯公司黨委書記、<br>董事長，眾鑫礦業及<br>哈密聚寶董事 | 29.7             | 0.87%                          | 0.01%                         |
| 陳寅先生               | 新鑫礦業黨委書記、<br>董事長                  | 33.4125          | 0.98%                          | 0.02%                         |
| 肖玉武先生              | 喀拉通克公司工會主席                        | 29.7             | 0.87%                          | 0.01%                         |
| 核心骨幹人員<br>(不超過81人) |                                   | 737.7480         | 21.72%                         | 0.33%                         |
| 合計                 |                                   | <u>1,100.253</u> | <u>32.39%</u>                  | <u>0.50%</u>                  |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符合《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中相關股權激勵計劃行權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二批行權期行權條件已達成。

經審核，92名股票增值權授予對象不存在《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中規定的不得成為授予對象的情形，滿足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

本次行權在本公司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權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v)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盈科(烏魯木齊)律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本次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二批行權期行權條件達成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北京盈科(烏魯木齊)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行權事項已經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權；本次行權的內容符合《自治區國資委監管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新國資考核[2021]129號)、《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亦不受其所限。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寧、林兆榮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